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大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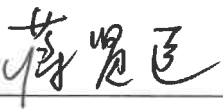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侯大伟  _____

蒋贤臣  _____

李 华  _____

2024年9月26日